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52203-nmgxja-CS-20250002

甲方：兴安盟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兴安盟农牧局6楼

乙方：内蒙古财经大学、内蒙古云泽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北二环路185号（西）、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博尔顿广场A座北面小三层2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兴安盟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编制及盐碱化专题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52203-nmgxja-CS-2025000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完成兴安盟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编制及盐碱化专题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包括：全市土壤三普数据与数据库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包括图件拆分合并等服务）、文字成果（详见内三普办发〔2024〕14号附件1），最终形成市级土壤三普成果，成果必须满足国家、自治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验收要求和甲方实际需求。指导和培训各旗县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各项技术工作。

1. 数据与数据库成果。包括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数据库。2. 数字化图件成果。包括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农业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 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090000.00 元（小写） 壹佰零玖万元整（大写）。

#### 七、 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期：支付中标总额的45%，即人民币4905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合同签订后56个工作日内支付，因财政审批导致超期除外。

2期：支付中标金额的55%，即人民币5995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并且乙方提交所有成果的纸版、PDF版、电子版等最终所有成果资料后56个工作日内支付，因财政审批导致超期除外。

（二）付款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相对应的款项。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财经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西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01706655052506328-0001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份, 采购单位执二份, 中标 (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无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张金锁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李元峰

都少军

## 服务清单

一、基础资料收集。成果编制过程中，为确保收集资料过程中数据精度的统一性，各项基础数据须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三普办要求的渠道获取，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基础地理数据（行政区划、居民点、道路、水系、数字高程模型、水资源条件）、历史土壤调查数据（二普县级土壤类型图、校核后土壤类型图、二普土壤志、二普土种志、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土地利用类型数据（2021年、2022年、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及影像）、成土环境数据（土层厚度、坡度、地表砾石丰度、土壤质地、地表侵蚀程度、土地盐碱化、植被）、水文及气象资料（排水能力、年均气温）、土壤pH历史基准图、土壤普查检测化验数据、土壤普查外业调查数据等。并对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可行性、完整性、逻辑一致性、空间精度、属性精度等。

二、成果数据审核。依据成果汇总不同阶段，乙方要联合市旗两级三普办对所需基础数据开展审核，严格按照土壤三普各项技术规范开展制图和评价，及时对评价结果开展实地验证，保障评价结果符合地方实际。在成果编制初期：一是基础地理数据及成土环境数据，要检查各项资料的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各类字段的完整性、逻辑一致性、空间精度、属性精度等。二是外业调查采样数据及内业检测数据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考虑是否存在极值，各类数据要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在成果编制中期，要对图件的使用开展审核。按照县级行政区对各类基础图件信息开展拓扑检查，确保各类图件与县级行政区重合。图件的投影坐标系与地理坐标系与最终成果形成的坐标系保证统一，属性信息的完整性及精度符合要求。在成果编制汇总时期，要对各数字化图件开展拓扑检查，确定与行政区边界重合。数字化图件成果要求基

基础数据可靠、制图和评价方法科学、制图结果可靠，图面要素齐全规范，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范要求，文字报告成果要求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达清晰、流畅，逻辑性、条理性强，前后表达一致，各种报告之间相关数据、结论等要一致；技术报告中对土壤普查的各个技术环节技术方法表述清楚，报告中各种数据表述规范，表格内数据科学，引述一致。

三、编制各类普查成果。各项文字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的编制应遵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形成方案及验收标准》、《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验收工作方案》、《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指导意见》等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并结合当地实际考虑。

四、制定定期会商制度，全程跟进成果汇总进展情况及质量，指导和培训各旗县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各项技术工作。按照成果汇总进度安排，至少组织召开3次会商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甲方在成果汇总期间参加相关培训所产生的差旅费。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如上级或甲方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要求有调整，服务期限自动顺延，直至通过国家、自治区及甲方等方面验收通过）。

六、保证期：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2年（即服务期限到期后开始计算保证期），如上级或甲方对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要求有调整，保证期限自动顺延），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七、验收标准：符合《关于做好盐碱耕地普查文字成果汇交汇总的通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验收工作方案》、《第

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形成方法及验收标准》，《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指导意见〉的通知》（内三普办发〔2024〕14号）及国家、自治区有关验收其他要求。

